

---

## 股 本

---

###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

|                       |                |
|-----------------------|----------------|
|                       | (港元)           |
| <u>38,000,000股</u> 股份 | <u>380,000</u> |

#### 已發行股本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 (港元)         |
| 1,000,00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 10,000股      |
|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sup>(1)</sup>       | [編纂]股        |
|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sup>(1)</sup></u> | <u>[編纂]股</u> |
| <u>[編纂]股 股份總數</u>                        | <u>[編纂]股</u> |

---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份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            |                                 | (港元)   |
| 1,000,000股 |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 10,000 |
| [編纂]股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sup>(1)</sup>    | [編纂]   |
| [編纂]股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sup>(1)</sup>    | [編纂]   |
| [編纂]股      | 悉數行使[編纂]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sup>(1)</sup> | [編纂]   |
| [編纂]股      | 股份總數                            | [編纂]   |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份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目前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有權全面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為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未行使股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同類權利。

---

## 股 本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則除外；或
- (b)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延續此項一般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d)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10%的股份。

---

## 股 本

---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在[編纂]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所進行的購回。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則除外；或
- (b)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延續此項一般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d)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 本公司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須召開會議的情況，有關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